## • 分別共有

- 817 (分別共有-共有人及應有部分)
- 內部關係
- 外部關係
- 分割
  - 立法者 鼓勵 分割,各自擁有所有權,發揮物之經濟效用
  - 823 (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 與 限制)
  - 824(共有物分割之方法)
  - 824-1 (共有物分割之效力)
  - 823 (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與限制)
    - 雖為 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,性質 卻屬 形成權
      - 共有人 行使 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(實為 形成權)
        - 他共有人無法拒絕,而非即形成分割協議契約(仍須所有共有人意思表示合意)
          - 與 優先購買權 之 形成權 不同
        - 故有兩種情形
          - 意思表示合意
            - 分割協議契約
              - 因屬負擔行為
              - 故 契約成立的瞬間,不會因分割而產生多個所有權
              - 僅取得 登記請求權
                - 因 民總 125 (一般時效期間)、126 (五年之短期時效期間)、127 (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)無特別規定 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(實為 形成權)之時效
                - 故 一般性規定 之時效 15年
              - 須 758 移轉登記後,所有權才會發生變動
          - 意思表示不合意
            - 不成立
      - recall
        - 名為請求權,實為形成權
          - 823(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 與 限制)
          - 359 (物之瑕疵擔保效力 (一) 解約或減少價金)
            - 買賣契約 之 瑕疵擔保 減少價金請求權
          - 494 (瑕疵擔保之效力(二)-解約或減少報酬)
            - 承攬契約 之 瑕疵擔保 減少報酬請求權
          - 透過 179 不當得利 請求返還 對方溢領之
            - 價金
              - 359 買賣契約 之 瑕疵擔保 減少價金請求權
            - 報酬
              - 494 承攬契約 之 瑕疵擔保 減少報酬請求權
      - 共有人對共有物的分割請求權屬於物權內容的固有權能,立法者認為不應該因時間經過而喪失
        - 無消滅時效(請求權)、亦無除斥期間(形成權)
      - recall
        - 消滅時效
          - 適用權利
            - 請求權
          - 屆滿效果
            - 需債務人主張抗辯
          - 可否變更、中斷
            - 可以
        - 除斥期間
          - 適用權利
            - 形成權
          - 国滿效果
            - 權利當然消滅
          - 可否變更、中斷
            - 不可以

- 823--1 各共有人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,
  不在此限。
  - 隨時請求分割
    - 分管契約 亦可請求分割
  - 三種不能分割的例外
    -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
    -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
      - eg 區分所有權建物之樓梯
    -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
- 823--2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,不得逾五年;逾五年者,縮短為五年。但共有之不動產,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,約定不分割之期限,不得逾三十年;逾三十年者,縮短為三十年。
  - 共有之不動產,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
    - 分管契約
  - 多少年選擇題才會出現
- 823--3 前項情形,如有重大事由,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。
- 824(共有物分割之方法)
  - 824--1 (協議分割) 共有物之分割,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
    - 協議之方法
      - 協議分割(契約自由)
    - 協議分割先行主義
  - 824--2 (裁判分割)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,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,命為下列之分配:
  - 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,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
  - 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,得變賣共有物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;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,他部分變賣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    - 不能協議決定
      - eg
        - 共有人 有上百人 且 互不認識(過多)
          - 難處
            - 難協議決定
            - 程序上,須合法通知所有人
              - 地址不詳
                - 公示送達 須 6 個月
              - 共有物分割訴訟,律師估價時須留意被告人數,評估是否納入影印費用

• ...

- 法院
  - 裁判分割
    - 屬 形成之訴
      - 判決確定時,直接發生效力
      - eg
        - 裁判分割
          - 就算未 758 移轉登記,亦達分割效果(即 所有權發生變動)
        - 裁判離婚
          - 就算戶政機關 尚未發 新的身分證,亦達離婚效果
    - 原告
      - 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
    - 被告
      - 反對分割之共有人全體
    - 法官 具 職權,不受當事人之主張拘束
    - 優先順序
      - 824--2-1 本文 原物分配 各共有人
        -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
      - 824--2-1 但書 原物分配 部分共有人(得 所有權) +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 + 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        -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,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
          - eg 土地只有30坪,分一半就只剩下15坪,過於破碎,經濟價值低
        - 824--2-1 但書 搭配 824--3,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,以金錢補償(債權)之

- 824--2-1 但書 原物分配 部分共有人(得 所有權) +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 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。
- 即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對受分配之共有人(部分共有人)有金錢補償(債權)
- 又 824--3 搭配 824-1-4, 以 法定抵押權 保護 僅得 債權 之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
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 + 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  - 即 受分配之共有人 所分配之不動產 設定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(824-1-4)
    - 法定抵押權
      - 不以登記為必要
      - 沒登記,亦生效力
- 824-1 (共有物分割之效力)
  - 824-1-4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,如為不動產分割者,應受補償之共有人,就其補償金額,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,有抵押權。
    - 前條第三項
    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
    - 抵押權
      - 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    - 824--3 搭配 824-1-4,以 法定抵押權 保護 僅得 債權 之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
    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+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- 824--2-2 後段 原物分配 加上 變價分配
  - 824--2-2 後段 原物分配 加上 變價分配 + 824--7 變賣共有物 之 優先承買權
  -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,他部分變賣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- 824--2-2 前段 變價分配
  - 824--2-2 前段 變價分配 + 824--7 變賣共有物 之 優先承買權
  -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,得變賣共有物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- 824--4 原物分配加上 部分維持共有
- 由上述優先順序得出之結論
  - 裁判分割之訴訟,判決結果一定會分割,差別在分割的方法
  - 分割方法之決定
    - 先由 共有人 提出 各分割方案
    - 再由 法官 依其 職權 進行裁量
    - 若 法官 先闡明其心證,則 有利 共有人 和解
- 824--3 以原物為分配時,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,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
  - 得以金錢補償之
    - 824--2-1 但書 搭配 824--3,未受分配之共有人,以金錢補償(債權)之
      - 824--2-1 但書 原物分配 部分共有人(得 所有權) +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。
    - 824--3 搭配 824-1-4,以 法定抵押權 保護 僅得 債權 之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
    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+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
        之 法定抵押權
- 824--4 以原物為分配時,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,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
  -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,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
    - eg 一部分共有物 已成為 <mark>馬路</mark>,維持共有,可供通行
- <mark>824--5(合併分割-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</mark>) **共有人相同**之數不動產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共有人得請求**合併分割**。
  -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
    - 數不動產 屬於 相同共有人
  - eq
    - 甲乙丙 共有 台北、高雄兩塊土地
    - 甲住高雄、乙丙住台北
    - 高雄土地 歸 甲 單獨所有,台北土地 乙丙 一人一半
- 824--6(合併分割-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)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,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,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,得適用前項規定,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,仍分別分割之。
  -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
    - 相鄰數不動產 屬於 部分相同共有人

- eg
  - 甲乙丙 共有 A土地
  - 甲乙丁 共有 B土地
  - A、B 土地相鄰
  - 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,得適用前項規定,請求合併分割
    - 若 甲乙(過半) 同意 合併分割,則 得請求 合併分割
- 但書
  - 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,仍分別分割之
    - 屬 法院之職權事項
- 824--7 變賣共有物時,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,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,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,以抽籤定
  之。
  - recall
    - 優先購買權
      - 426-2 租地建屋
        - 不動產
      - 土地法 34-1-4 處分不動產應有部分
        - 不動產
      - 824--7 變賣共有物
        - 不動產 或 動產 皆可
- 824-1 (共有物分割之效力)
  - 何時完成分割
    - 效力發生的時間點
    - eg
      - 10/1 分割協議契約 成立
      - 10/8 758 移轉登記(效力發生的時間點(移轉主義))
  - 824-1-1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,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。
    - 效力發生時起
      - 屬 移轉主義
        - 效力向後發生
        - 移轉主義 vs 認定主義
          - 移轉主義
            - 又稱 不溯及主義
            - 因 認為共有物分割是「各共有人之間相互移轉應有部分」,產生新的單獨所有權
            - 故 分割的效力是「向後」發生(不溯及),只有從下列那一刻起,才取得單獨所有權
              - 協議分割
                - 滿足物權變動之特別生效要件時起
                  - 不動產
                    - 758 登記
                  - 動產
                    - 761 交付
              - 裁判分割
                - 判決確定(形成判決) 時起
          - 認定主義
            - 又稱宣示主義、溯及主義
            - 因 認為共有物分割只是「宣示」每位共有人原本就有的權利
            - 故 分割的效力會「溯及」到共有關係發生之初,好像從一開始那塊地就已經是各自的
  - 824-1-2 (\*\*\*分割中最重要、常考分割對分割前已有之擔保物權人(eg抵押權人、銀行等)之影響)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,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:
  - 一、權利人同意 分割。
  - 二、權利人<mark>已參加</mark> 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  - 三、權利人==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==。
    - 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
      - 抵押權 抽象存在於 全部共有物
    - 權利人
      - 擔保物權人
        - 不動產

- 設定抵押權(抵押權人),下例為 丁(銀行)
- 動產
  - 設定質權(質權人)
- eg
  - 甲乙丙 共有 一土地 應有部分各1/3
  - 丙 474 消費借貸 丁 (銀行)
  - 丙 應有部分 860 設定抵押權 丁 (銀行)
    - 丙抵押人
    - 丁 抵押權人
    - 屬 819--1 自由處分原則
      - 不需 甲乙 同意
    - 因 應有部分,故丁(銀行)之抵押權抽象存在於全部共有物
      - 分割後,甲乙丙土地皆有丁(銀行)之抵押權
      - 丁(銀行)之抵押權不受分割影響
- 須顧及之權益
  - 甲乙
    - 丙 應有部分 860 設定抵押權 丁(銀行)未經 甲乙同意,如何顧及 甲乙 之權益
  - T
    - 共有物分割後,如何顧及 丁(銀行) 之權益
- (\*)分割對擔保物權人之影響
  - 擔保物權人
    - 不動產
      - 設定抵押權(抵押權人)
    - 動產
      - 設定質權(質權人)
  - 為保護交易安全
    - 原則(824-1-2 本文)
      - 因
        - 物權
          - 追及性
            - 指物權成立後,標的物不論轉入何人之手,物權權利人均得追及於物之所在,而直接 支配其標的物
        - 擔保物權
          - 不可分性
            - 擔保物權之債權人,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,得就擔保標的物之全部行使其權利
            - 868(不可分性(一)-抵押物分割)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,或讓與其一部,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      - 故對擔保物權人不影響
        - 應有部分,故丁(銀行)之抵押權抽象存在於全部共有物
        - 分割後,甲乙丙土地皆有丁(銀行)之抵押權
    - 例外(824-1-2 但書)
      - 但符合下列要件(事前之程序保障(民訴之概念))時,擔保物權人之權利移存到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
        - 權利人同意
          分割
        - 權利人<mark>已參加</mark> 共有物分割訴訟
        - 權利人==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==
          - 失權效
      - 824-1-2 但書 分得之部分(此處 權利客體,即 擔保客體) 之可能
        - 不動產(土地)
          - 因 抵押權設定之客體 為 不動產(所有權)
          - 故權利—樣維持 抵押權
        - 補償債權(錢)
          - 824-1-3
          - 以 債權 為擔保客體
          - 若擔保物權人要行使權利,則行使 900 權利質權 相關條文
      - 擔保客體
        - 不動產

- 860 普通抵押權
  - 以 所有權 擔保
- 882 權利抵押權
  - 以(地上權、農育權、典權僅列舉這三種)擔保
- 動產
  - 884 動產質權
- 債權
  - 900 權利質權
    - eg
      - 保單 質借
        - 因 儲蓄險 之 保單 利益可能上百萬,故 可以其借款
      - 股票 質押
    - 900(權利質權)稱權利質權者,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。
- 824-1-3 (對 分割前已有之擔保物權人(eg 抵押權人、銀行等)而言) 前項但書情形,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, 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  - 若共有物分割後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,則擔保物權人改為行使權利質權
  - 881 (抵押權之消滅-物上代位性)
    - 881--1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881--2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
  - 899(質權之消滅(三)-物上代位性)
    - 899--1 動產質權,因質物滅失而消滅。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899--2 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(權利質權?),其次序與原質權同。
- 824-1-4 (對 因 共有物分割 而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 而言)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,如為不動產分割者,應受補償之共有人,就其補償金額,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,有抵押權。
  - 前條第三項
  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
  - 抵押權
    - 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  - 824--3 搭配 824-1-4,以 法定抵押權 保護 僅得 債權 之 未受分配之共有人
    - 824--3 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共有人(得 債權)+824-1-4 金錢補償(債權)之 法定抵押權
- 824-1-5 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一併登記,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。
  - 前項抵押權
    - 因 共有物分割 而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共有人 之 法定抵押權
  - 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
    - 分割前已有之擔保物權人(eg 抵押權人、銀行等)之抵押權
  - eg
    - 甲乙丙 共有 一土地 應有部分各1/3
    - 丙 474 消費借貸 丁 (銀行)
    - 丙 應有部分 860 設定抵押權 丁 (銀行,抵押權人)
  - 若共有物分割後之結果為 乙丙 各分 一半土地,甲僅得補償債權(錢),則 甲對 乙丙 皆有補償債權(錢)
    - 依 824-1-4 , 甲 對 乙丙分割後所得之不動產 (各分 一半土地) 皆有 法定抵押權
  - 若丁(銀行,抵押權人) 有參與 共有物分割 訴訟 且 同意 共有物分割,則
    - 依 824-1-2 但書, 丙(抵押人)設定之抵押權移存到 丙(抵押人)所分得之部分
  - 丙 分割後所得之不動產 現有兩個抵押權,抵押權之清償順位,原則 依登記之先後順序
    - 丁(銀行,分割前已有之擔保物權人、抵押權人) 之抵押權
    - 甲因 共有物分割 而 未受分配(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)之 法定抵押權
    - but 由 保護交易安全 角度出發,
      - 因
        - 丁(銀行,抵押權人)同意該分割,就應承擔風險
        - 避免 丙(抵押人) 設立高額普通抵押,並利用分割 稀釋 甲之補償債權(錢)
        - 甲之補償債權(錢)更需保護
          - 需要對不動產(土地或房子)有 法定抵押權,不能完全依賴 補償義務人(乙丙) 支付
      - 故
        - 824-1-5 前項抵押權 次序優先於 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
          - 前項抵押權(後成立)
            - 824-1-4 法定抵押權

- 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(先成立)
  - 824-1-2 但書 抵押權 移存到 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
- 後來居上原則
- 825(分得物之擔保責任)**各共有人**,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,按其應有部分,**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**。
- 826(所得物與共有物證書(權狀)之保管 不會考)

以上 分別共有 結束